

证券代码：871731 证券简称：迪维信达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根据以上公告，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现因公司实际工作需要，需提前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与股东沟通，公司全体股东以《声明函》的形式一致表示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就该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期限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前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5,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8时00分至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1-5,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晔

电话：010-82617175

传真：010-8261717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各股东提交《声明函》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